

保险基础知识：风险的含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9F_BA_E7_c35_45557.htm 风险问题在传统的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中，并没有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可是，在现实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军事活动、医疗活动、体育活动等）中，风险问题却是一个经常遇到的和非常重要的问题。在经济学、军事学、医学等学科的研究中，风险问题也已成为了一个引起许多学者关注的问题。这里将结合一些社会现实生活的问题和有关学科的研究成果，着重从哲学、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角度对风险问题进行一些分析和讨论。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和从根本上看，风险现象只能是而且必定是社会现象。在描述“纯粹”的自然现象时，在“纯粹”的自然科学中，“风险”这个概念是毫无用武之地的，换言之，在这里不需要也用不上“风险”这个概念。例如，我们有理由推断在许多亿年之前的地质年代里，地球上曾经有过猛烈的火山爆发，有过极其强烈的地震，但是，由于那时没有人类，我们就不能说那时的地球环境是一个高“风险”的地质环境。可是，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如果有人要在某个有频发地震历史的地区建造大坝，那我们就必须说这是一个有很大风险的事情了。更具体地说，任何风险都必定是而且只能是针对某个人类主体而言的风险。讨论风险问题时所针对的主体一般来说是作为个人的主体或作为集体的主体，有时也可以是某些类型的主体，甚至是全人类和人类社会。因此，对风险泛泛而谈是没有意义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有可能是荒谬的。例如，在对抗性

的军事活动或体育活动中，对某一方来说是高风险的行为，对另一方来说，往往就是没有什么大风险的行动了。从哲学的观点来看，风险现象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我们生活在一个充满不定性（不确定性）的世界上。如果我们是生活在一个没有不定性的世界上，那么，世界上就不存在风险，我们也就不会遇到风险了。这就是说，风险概念是同不定性这个概念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风险来自不定性，不定性是一个比风险更普遍、更基础、更根本的概念。从近代保险业产生以来，特别是上世纪 60 年代以来，风险研究出现了大量的文献，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诸多学科。塞尔顿 科里姆斯基与多米尼克 古尔丁说，对风险的研究一度只局限在学术团体和保险业狭小的领域，但现在已经在公共政策需求的推动下发展起来，迅速成为一个多学科的研究领域。这些学科从各自的角度，对风险进行了定义。统计学、精算学、保险学等学科把风险定义为一件事件造成破坏或伤害的可能性或概率。通用的公式是风险（ R ）=伤害的程度（ H ） $\times$ 发生的可能性（ P ）。这个定义带有明显的经济学色彩，采用的是成本-收益的逻辑。以玛丽道格拉斯和维尔达沃斯基为代表的人类学者、文化学者把风险定义为一个群体对危险的认知，它是社会结构本身具有的功能，作用是辨别群体所处环境的危险性。道格拉斯认为：知识是不断变化的社会活动的产物，并总处于建构过程中。因此，尽管风险在本质上有其客观依据，但必然是通过社会过程形成的。“风险总是社会产物”，是“集体建构物”。而由于环境的不同，“每一种社会生活形态都有自身特有的风险列表”。社会学家卢曼的定义与道格拉斯等人的类似，也认为风险是一种认知或理解的形式

，但强调风险并非一直伴随着各种文化，而是在具有崭新特征的 20 世纪晚期，因为全新问题的出现而产生的。更重要的是，风险是具有时间规定性的概念。它是一种非常不同的时间限制形式(a form of time-binding)，或者说是一种“意外（偶然）出现的图式” (contingency schema)。这种偶然性是由人的认知决定的，有的人认为是危险，有的则认为是风险。艾瓦尔德认为，“任何事情本身都不是风险，世界上也本无风险。但是在另一方面，任何事情都能成为风险，这端赖于人们如何分析危险，考虑事件。”因此，风险的重要性不在于风险本身，而在于风险的附着对象。比较而言，贝克的定义似乎更具有洞察力和学理性，揭示了风险的现代性本质。1986 年以来，他发表了包括《风险社会》（1986 年）、《风险时代的生态政治》（1988 年）、《世界风险社会》（1999 年）、《风险社会理论修正》（2000 年）等在内的一系列著作和文章，对风险以及风险社会概念进行了深入而全面的论述。他从生态环境与技术的关系切入，把风险首先定义为技术对环境产生的威胁，然后不断扩大该概念的适用范围，使之与反思的现代性理论联系在一起，从而抽象为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概念，以揭示现代性对人类产生的影响。他认为风险是“一种应对现代化本身诱致和带来的灾难与不安全的系统方法。与以前的危险不同的是，风险是具有威胁性的现代化力量以及现代化造成的怀疑全球化所引发的结果。它们在政治上具有反思性。”在后来的著作中，他更明确地指出，风险是“预测和控制人类行为未来后果的现代方式”，而这些后果是“彻底（radicalized）的现代化产生的意料之外的后果。”风险已经“成为了政治动员的主要力量”，成为一种

造成传统政治范畴过时的话语体系。贝克与道格拉斯、卢曼等人一样，也把风险视为一种认知，但承认其也是客观存在的，是一种辩证的统一。他说，总之，风险是一种“虚拟的现实，现实的虚拟”。上述定义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风险看作物质特性，以第一种定义为代表；其他定义属于第二类，既把风险看作一种物质特性，也视为一种社会建构，并且把重点放在后一种含义上。这两种认识风险的路径各有优势。把风险看作物质特性，强调了风险的可计算性和可补偿性，并赋予了个人理性发挥的空间。但这种认识路径带有明显的“经济主义”色彩和“理性至上论”倾向。随着社会发展的日益复杂化，其无法给人们认识风险提供一个更宏观、更综合的框架。比较而言，强调风险的社会建构性深化了我们对风险的认识。一方面并非所有风险都是可计算的、以及可以通过技术手段来解决的；另一方面不同文化和社会背景下，对同样的风险有不同的理解，因而也会采取不同的行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